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830116681號

附件：「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實施者請求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實施辦法」訂定草案暨總說明各1份



主旨：預告訂定「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實施者請求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實施辦法」草案。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北市政府。
- 二、定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57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及第6項。
- 三、檢附訂定「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實施者請求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實施辦法」草案及總說明各1份如附件。本辦法係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7條規定辦理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事宜，涉及實施者、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權益，為避免人民申請辦理時間延宕，故本草案內容

另定公告周知期間為14日，並刊登於本府公報及本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之草案預告系統。本案另刊於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專區及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www.uro.taipei.gov.tw>）。

四、對於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二)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

(三)電話：02-27815696轉3070。

(四)傳真：02-27810577。

五、張貼處：

(一)臺北市政府公告欄。

(二)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

(三)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

(四)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

(五)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

(六)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

(七)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

(八)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

(九)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

(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

(十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

- (十二)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
- (十三)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
- (十四)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
- (十五)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十六)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市長**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彭振聲** 代行

都市發展局局長黃景茂決行